



410113S-2019



河南德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DS 0001S-2019

人参桑椹固体饮料

2019-1-11 发布

2019-1-11 实施

河南德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编写。

本标准由河南德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郑同星。

本标准自发布实施日起替代 Q/HDS 0001S-2016，备案号 410790S-2016。

H N

Q B

人参桑椹固体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人参桑椹固体饮料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(人工种植5年以下)、桑椹、牡蛎、山药、茯苓、葛根粉、枸杞、刺梨、菊花、黑枣、黄精、黑小豆(炒熟)、黑芝麻仁、玉竹为原料,经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、烘干、包装加工而成的人参桑椹固体饮料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

2.1.1 桑椹、牡蛎、山药、枸杞、刺梨、菊花、黑枣、黄精、茯苓、黑小豆、玉竹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3 人参(人工种植5年以下)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人参(人工种植)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(2012年第17号)的规定。

2.1.4 黑芝麻仁应符合 GB/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5 葛根粉应符合 GB/T 30637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粉 状	取出适量样品,置于白色瓷盘中,在室内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,嗅其气味,然后以温开水漱口,品其滋味。
色 泽	原料物质混合应有的颜色	
气、滋味	具原料物质应有的气味,无哈喇味,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7.0	GB 5009.3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 1.0	GB 5009.12

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	≤	0.5	GB 5009.11
甲基汞（以 Hg 计），mg/kg	≤	0.5	GB 5009.17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，CFU/g	5	2	10 ³	5×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，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沙门氏菌，/25g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菌，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 第二法
*霉菌，CFU/g ≤	25				GB 4789.15

注：1、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/T 4789.21 执行。
2、*霉菌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 的规定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有关国家规定和公告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人参桑椹固体饮料是以人参(人工种植5年以下)、桑椹、牡蛎、山药、茯苓、葛根粉、枸杞、刺梨、菊花、黑枣、黄精、黑小豆(炒熟)、黑芝麻仁、玉竹为原料,经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、烘干、包装加工而成的人参桑椹固体饮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,参照GB/T 29602《固体饮料》和GB 71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《饮料》制订本企业标准,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规定了人参桑椹固体饮料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中霉菌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7101的规定。

河南德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H N
Q B